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曹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选举结果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曹阳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简历

曹阳，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华锦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厅主管、战略发展部负责人；2022年8月加入公司，现担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